

关于申报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综合改革 试验研究中心”2025年“人工智能+教育” 专项课题的通知

科字〔2025〕136号

校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动人工智能与教育深度融合的决策部署，顺应智能时代教育发展新趋势，充分发挥人工智能技术在教育改革中的赋能作用，整体提升区域教育质量和治理水平，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综合改革试验研究中心”现面向全市开展2025年度“人工智能+教育”专项课题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校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方向

围绕课前备课、课堂管理、教学评价、教研支持及学校治理等应用场景，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深度应用与理论创新。

选题不宜过大，应在上述方向再寻找小切口，突出新意和实用性。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突出目标导向、问题意识、学科视角，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二、申报要求

本课题实行限额申报，我校申报不超过1项。

三、课题管理

（一）课题属市级哲社研究中心课题，青羊区申报单位的研究成果计入本区科研课题绩效考核范围，其他区（市）县申报单位可参照当地科研考核政策执行。

（二）课题完成期限为 1-3 年，研究团队需在周期内达到结题要求，并按研究中心规定程序申请结题审批。

（三）结题要求

1. 结题成果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发表相关论文（1 篇及以上）；

（2）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相关专著（1 部及以上）；

（3）研究成果获得成都市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成都市级部门采纳应用。

2. 申请结题时需提交

（1）论文 PDF 版扫描件（含封面、目录、正文）；

（2）专著需提交 PDF 版扫描件（含封面、封底、版权页、目录）及纸质原件 1 本；

（3）批示或采纳提供相关证明。

（四）课题研究成果须注明“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综合改革试验研究中心’项目及课题名称和编号”，未按要求标注的成果不予认可。

四、申报办法

（一）电子版申报材料

请申请人于9月18日前，将《课题申请书》（附件）（Word文档命名：教育综合改革试验研究中心专项课题+申请人姓名+申请书）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科技处简杨扬OA邮箱。

（二）纸质版申报材料

同时，请将《课题申请书》纸质版一式1份（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提交至科技处简老师。

（三）科技处将于9月26日前完成专家评审，并公示推荐名单。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简杨扬 联系电话：19934309828

办公地点：厚德楼106科技处

附件：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综合改革试验研究中心”
2025年“人工智能+教育”专项课题申请书

科技处

2025年9月8日